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工作（研究生推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教育部最新要求、《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厅[2014]5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22]137号）等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推荐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精神和东华理工大学核科学与工程学院对我院定向推免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荐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遴选原则，保证人才选拔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考查学生的学业表现，将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条件。注重综合素质考核，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的因素纳入遴选体系。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机制、学生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务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

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第三条 建立研究生推免的遴选考评机制，制定科学、全面的推免生遴选考评体系。考评要素主要包括推免生的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外语能力和身体素质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遴选考评、结果提交、信息公示、申诉受理等工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教师（含班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组成。

第三章 推免对象和推荐名额

第五条 学校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普通全日制专升本招生录取的学生和辅修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等的学生）。

第六条 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推荐，按照规定指标 20%比例推荐候补人选。

申请定向推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非定向推免资格。

推免过程中如出现名额分配无法均衡问题,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国家大学生英语四六级成绩对比,六级优于四级,同级别对比分数,分数相同的对比时间,择优推荐。

第四章 推免条件和遴选体系

第七条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社会责任感强,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到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二) 身体健康,国家体质测试达标,学校体育合格。

(三) 综合素质优秀,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思维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和创新精神。

(四) 推免生本科高质量完成大学前6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含3.0),并专业排名前20%(或专业综合排名前20%);无不及格课程(入学以来从未出现过不及格课程);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第八条 遴选考评体系和要素。

推免生遴选依据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业绩三个方面的考评要素。其中思想品德为否决项,学业成绩和综合业绩积分为计分项。学业成绩满分100,权重为80%;综合业

绩积分满分 100，权重为 20%。

在思想品德评价合格基础上，推免生最终遴选考评成绩
=学业成绩得分*80%+综合业绩积分*20%。

(一)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为否决项，思想品德项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等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满分 100 分，考核权重为 80%。

学业成绩考评以教务系统中截止 2022 年 9 月 9 日 24 时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

各专业中，平均学分绩点最高的学生学业成绩计满分 100 分。该专业其他同学的学业成绩计分=(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的平均学分绩点)*100。

(三) 综合业绩积分

综合业绩积分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反映了学生全面发展的达成情况。业绩积分项最高分为 100 分，权重 20%。

前三学年业绩计分分值=(学生个人前三学年业绩积分/本专业三学年业绩积分最大值)*100。

综合业绩加分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 1。

第五章 推免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学院依照本实施细则向本院全体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2022年9月9日-10日（申请书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学生个人进行申报。

(二) 资格审查及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并在推荐单位进行公示：9月12日-14日。

(三) 学院公示期满后，将推荐汇总表报教务处（教务处网站下载）：9月14日下午5点前。

(四) 学校审查，校内公示（教务处网站和华水教务微信公众号）：9月15日-9月24日。

(五) 学生本人上传信息：9月25日。

第十一条 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记录处分。

第六章 推免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教务处网站-表格下载）一式3份；

(二)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原件1份；

(三) 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 学籍学历信息表 (学信网下载打印, 学生处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五) 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按申请表中顺序排列, 左侧简装 (请勿豪华装订)。

第七章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工作人员, 应主动申请回避, 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荐相关工作人员,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依据学校规定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综合业绩加分项及计分方法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综合业绩加分项及计分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了做好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推免生推荐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选拔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的免试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业绩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业绩积分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反映了学生全面发展的达成情况。推免生按综合业绩分数从高到低排名，业绩积分项最高分为 100 分。

学生个人前三学年业绩计分分值=(学生个人前三年业绩积分/本专业三学年业绩积分最大值)*100。

二、综合业绩原始分数评分依据

作者（参赛队员）排名计分权重按以下表 1、表 2 计算。

表 1 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排名计分系数

Pi (排名)	P1	P2	P3	P4	P5
系数	1	0.8	0.6	0.4	0.2

注：期刊论文、软件著作权只计前 2 名；专利只计前 5 名；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表 2 项目、竞赛（比赛）类排名计分系数

Pi (排名)	P1	P2	P3	P4	P5	P ≥ 6
系数	1	0.8	0.6	0.4	0.2	0.1

注：学校为非第一署名单位参与的项目、竞赛（比赛），上述系数减半。

三、加分项及计分方法

（一）期刊论文

1、论文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且见刊的期刊论文；

(2) 论文研究内容应与本科阶段的学业相关；

(3) 论文应能够在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万方）、或者工程索引（EI）、或者科学引文索引（SCI）检索到。

2、申请人提交不超过 2 篇的代表性论文。

3、被 SCI、EI、中文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应同时提交论文全文以及检索证明等材料，申请人应参加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答辩，答辩通过者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计分。

4、一般 CN 论文应同时提交论文全文以及网络检索证明等材料，论文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计分。

5、一般 CN 论文每篇记 5 分，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每篇记 10 分，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15 分，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20 分。

（二）知识产权

1、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家发明专利至少应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公开可查，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须为已获授权状态；

(2) 申请日期应在申请人本科学业阶段内且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2、已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记 20 分，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且公开可查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记 5 分；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每项记 5 分。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每类均限 2 项，多余的不计分。

（三）学科竞赛

1、认定范围

(1) 参加各级政府机构、教育部与河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及校属单位举办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科技与学科竞赛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获奖者，按获奖等级加分，同一项目多次参加同一项竞赛且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获奖只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果有特等奖，特等奖按照一等奖的 120% 比例计分。

(2) 各类学科竞赛的初赛（预赛）按校级认定，以获奖等级证书为准。由一级学会等组织级别的学科竞赛，全国范围的决赛以国家级认定，非全国范围（包含多省联合赛区）的决赛以省级认定。

(3) 竞赛获奖奖项限计 5 项，多余的不计分。

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

表 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5	12	6
省级	10	8	6	2
校级	5	3	2	1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并获奖的，按上述分值的 150% 比例计分。

3、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

表 4 非“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	12	10	5
省级	9	7	5	1
校级	3	2	1	0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仅限以下三个类别：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同一项目成果，获多个级别奖励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计分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标准

获奖级别	优秀	良好	及格	未结项
国家级	15			10
省级	9			5
校级	4	3	2	1

注：结项验收不通过者不计分。

(五) 荣誉称号和荣誉奖章

1、个人荣誉称号：各级政府机构或学校颁发的荣誉称号，仅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等。同一年度同一荣誉称号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其中“三好学生标兵”为“三好学生”的高级荣誉称号。不同年度，同一荣誉称号累计计分。荣誉称号以证书为准，国家级每项计 20 分，省级每项计 10 分，校级每项计 5 分，校级“三好学生标兵”计 6 分。

2、集体荣誉称号：国家级每项计 20 分，省级每项计 15 分，校级每项计 7 分。集体第一负责人按上述分值的 50%比例计分，一般负责人按上述分值的 30%比例计分，其他成员按上述分值的 20%比例计分。集体第一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学院团委出具证明。

3、社会实践：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表彰的个人，以证书为准，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10 分，校级及院级计 3 分；集体获得表彰的，集体负责人按上述分值的 40%比例计分，成员按上述分值的 20%比例计分。同一年度，参加同一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个人和集体同时获得表彰的，按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分。

(六) 奖学金

同一年度，奖学金按最高计分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分。不同年度累积计分。

1、国家奖学金：每项计 20 分。

2、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外校友奖学金、潘家铮水电奖学金：每项计 10 分。

3、校级或院级奖学金：一等奖每项计 5 分，二等奖每项计 3 分，三等奖每项计 2 分，以学校或学院文件为准。

(七) 其它情况

1、本科阶段参加服兵役的，计 10 分。

2、通过 CET4 等级考试的计 5 分，通过 CET6 等级考试、雅思成绩 5.5 以上、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的计 10 分。其他外语语种的全国大学生外语等级考试参照 CET 执行。

3、代表学校参加的国家级或省级文艺和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不区分团体和个人），以获奖证书为准，国家级计 8 分，省级计 5 分；参加学校或学院文艺演出，每次计 0.5 分，限 5 项。

(八) 其他未尽事项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